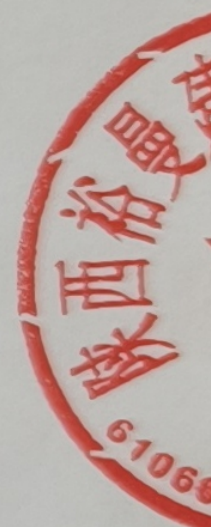


汉中市南郑区法镇沙坝村 2025 年污 水治理项目

合 同 书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5 日

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法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汉中市南郑区法镇沙坝村 2025 年污水治理项目

工程地点：法镇沙坝村

二、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混凝土路面破除与恢复、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埋设、检查井砌筑、30m³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修建、2m³ 塑料化粪池安装等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三、 合同工期

工期：45 日历天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6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四、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 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永强 陕 261141557648

六、 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：壹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(¥: 1184000.00 元)。
- 2、综合单价：详见承包方的报价书。
- 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承包方进驻工程现场及时开工，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工程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用于启动资金，后期根据工程进度逐步付款；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80%，后期按照审定价格拨付剩余工程款。
- 4、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%，由承包方交付至发包方对公账户，待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。

七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图纸
- 6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

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一年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

支付的款项。

十、违约、索赔

1、本合同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: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,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,导致施工无法进行,承包方可停止施工,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: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,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,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,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,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,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,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十一、双方责任、权利、义务

1、在工程开工前,发包方应做好村民的一切协调工作,保证施工队具备开工条件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,合理占用周围的土地、树木、青苗等,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,承包方概不负任何赔偿费用。

3、如遇村民闹事、阻挠机械施工等突发事件对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负责承担。

十二、竣工验收与结算

1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,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,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。

2、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，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，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0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法镇人民政府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发包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汉中市南郑区法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南寨社五组 252 号

